

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和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何坝镇矮砧密植园改造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何坝镇矮砧密植园改造提升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和县绿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15.23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.9874万元（注：1）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 / ，属于 /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（注：1）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和县绿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13日

